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213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基金之董事會擬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起對其部分子基金進行變更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安本基金－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－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）將自生效日起依據 ESG 因素及社會規範進行負面篩選，且有最高 ESG 風險之證券將透過 abrdn 之 ESG 評分及量化及質化輸入及資產類別特定篩選以進行篩選。該基金自生效日起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相應變更，其歸類亦由原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（下稱「SFDR」）第六條轉變至第八條。此變更將不影響該基金之風險概況。
- 二、安本基金－亞洲小型公司基金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－亞洲小型公司基金）及安本基金－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－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）之 X 類股份之投資管理費用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原 1.15% 調降至 1.00%。
- 三、前揭第一至二項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，本公司係配合全球統一公告日進行公告。